

证券代码：600838

证券简称：上海九百

公告编号：2021-022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总体要求，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建议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不符合防疫要求或近 14 天途经中高风险地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请符合要求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于登记入场时配合相关防疫工作，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体温测量正常；佩戴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口罩；出示行程码和健康码“双绿码”等。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百乐门精品酒店会议中心（上海市南京西路1728号）10楼百乐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30日

至2021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选举许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2	选举曹雨妹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3	选举戴天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4	选举尹锡山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5	选举张伏波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	选举葛其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	选举汤红兵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	选举董路易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9	选举姚薇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披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38	上海九百	2021/12/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可复印，格式见附件）；

2、 法人股东，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者传真的方式登记，另需提供与上述第 1、2 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4、 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9:00-16:00。

5、 登记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纺发大楼）。

登记地点交通情况（仅供参考）：地铁 2 号线、11 号线江苏路站 4 号出口，附近公交线路有 01、20、44、62、71、138、825 路。

登记场所联系电话：（021）52383315

登记场所传真电话：（021）52383305

6、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六、 其他事项

- 1、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 (1) 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 (2)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行程码和健康码“双绿码”，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防疫用品、食宿及交通费自理；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向参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包括有价票券），以维护其他股东的利益。
- 3、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669 号东展商业大厦 14 楼
邮编：200041
联系电话：021-62569829、021-62569866、021-62729898*838
传真：(021) 62569821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选举许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	选举曹雨妹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	选举戴天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4	选举尹锡山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5	选举张伏波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	选举葛其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	选举汤红兵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	选举董路易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9	选举姚薇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